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3024)

公司地址：中壢市中園路 198 號

電 話：(03)451-549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 2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8
	(五) 關係人交易	38
	(六) 質押之資產	3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40	~ 4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7	~ 5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 5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	56	~ 5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0995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列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36,531 仟元及新台幣 2,326,27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及 26%。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2,694 仟元及新台幣 617,457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6%及 15%。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 8,192 仟元及新台幣（105,484）仟元，分別佔合併淨損益之 9% 及（6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各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列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及附註三（四）所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致編製報表個體發生變動。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漢期

吳郁隆

前財政部證期會：(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 股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4 年 上 半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2,472,665	\$ -	\$ 418,313	\$ 222,110	\$ 8,530	\$ 750,641	\$ 30,992	(\$ 94,849)	(\$ 283,872)	\$ 603,817	\$ 4,128,347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89	-	(52,0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319	(86,31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96,090)	-	-	-	-	(296,090)
盈餘轉增資	-	134,586	-	-	-	(134,586)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0,612	-	-	-	(30,612)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4,489)	-	-	-	-	(24,4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34,586	(134,586)	-	-	-	-	-	-	-	-
土增稅調降土地增值稅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數	-	-	-	-	-	-	14,561	-	-	-	14,56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75,192	-	467,173	-	-	-	-	-	-	-	842,36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5,128)	-	-	(15,128)
94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25,991	-	-	-	-	225,99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88,000	88,000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57,610)	(57,610)
94年6月30日餘額	<u>\$ 2,847,857</u>	<u>\$ 299,784</u>	<u>\$ 750,900</u>	<u>\$ 274,199</u>	<u>\$ 94,849</u>	<u>\$ 352,447</u>	<u>\$ 45,553</u>	<u>(\$ 109,977)</u>	<u>(\$ 283,872)</u>	<u>\$ 634,207</u>	<u>\$ 4,905,947</u>
95 年 上 半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3,347,909	\$ -	\$ 1,006,156	\$ 274,199	\$ 94,849	\$ 995,560	\$ 45,553	\$ 35,914	(\$ 283,872)	\$ 629,566	\$ 6,145,834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911	-	(86,911)	-	-	-	-	-
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319)	86,31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21,960)	-	-	-	-	(421,960)
盈餘轉增資	-	162,292	-	-	-	(162,292)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45,433	-	-	-	(45,433)	-	-	-	-	-
董監酬勞	-	-	-	-	-	(36,345)	-	-	-	-	(36,3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62,292	(162,292)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0,708	-	25,451	-	-	-	-	-	-	-	46,159
土地徵收按比例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	-	-	-	-	-	(176)	-	-	-	(17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6,943)	-	-	(16,943)
95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75,911	-	-	-	-	75,91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19,144)	(19,144)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11,552	11,552
95年6月30日餘額	<u>\$ 3,368,617</u>	<u>\$ 370,017</u>	<u>\$ 869,315</u>	<u>\$ 361,110</u>	<u>\$ 8,530</u>	<u>\$ 404,849</u>	<u>\$ 45,377</u>	<u>\$ 18,971</u>	<u>(\$ 283,872)</u>	<u>\$ 621,974</u>	<u>\$ 5,784,88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吳郁隆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彭君平

經理人: 彭君田

會計主管: 趙登榜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7,463	\$ 168,38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7)	-
處分投資損失	15,501	-
備抵呆帳提列數	17,444	9,7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6,264	8,859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27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29,696)	5,9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15	1,857
折舊及攤提	62,260	63,920
應付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1,257	11,511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2,563)	(3,4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3,753	(982,103)
其他應收款	119,383	(3,464)
存貨	(444,786)	181,369
預付款項	(18,289)	(73,91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5,700	43,95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8)	(9,69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838)	(6,0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4,599)	699,691
應付所得稅	(43,177)	59,4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9,937)	201,061
預收款項	18,234	2,9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6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96	5,068
其他負債其他	(1,697)	1,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5,297</u>	<u>386,114</u>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變動	(\$ 700,285)	\$ 2,398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322,359)	(3,1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292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37,510)	(75,0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973	-
商譽增加	(14,96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647	3,179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91,292)	(155,732)
無形資產減少數	595	12,9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4	(1,08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數	(3,547)	3,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2,197)	(213,11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68,477	(27,442)
償還長期借款	(7,360)	(55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2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19,144)	8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47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3,507	59,806
匯率影響數	(20,816)	15,267
長期股權投資個體變動影響數	-	(272,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4,209)	(24,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3,081	3,034,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8,872	\$ 3,010,37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48,529	\$ 24,1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915	\$ 1,450
<u>不影響現金支出之理財活動</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含轉換溢價)	\$ 46,159	\$ 842,365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 458,305	\$ 320,579
減: 期末應付股利及董監酬勞	(458,305)	(320,579)
本期支付現金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吳郁隆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彭君田

會計主管：趙登榜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65年7月21日，工廠設於中壢工業區，於民國91年8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060人，實收資本額為\$3,368,617，每股面額10元，分為336,862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液晶顯示器等應用產品、電玩遊戲產品及數位電子音樂錄製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項目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AAL)	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51.05%	51.05%	
2	"	AMERICA ACTION INC. (AAI)	電子資訊產品等之銷售	100.00%	100.00%	
3	"	ALMOND GARDEN CORP. (ALMOND)	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
4	"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液晶顯示器等應用產品之製造	83.70%	35.40%	
5	"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事務	85.57%	85.57%	

註：列入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除ALMOND GARDEN CORP. 係依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項目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6	ACTION ASIA LTD. (AAL)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車用LCD TV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7	"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電視機及數位錄放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8	"	ACTION SINGAPORE PTE LTD.	消費性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9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生產平板顯示器系列配件	100.00%	100.00%	
10	"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數位電子之製造及銷售	51.00%	51.00%	
11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數位電子之銷售	100.00%	100.00%	
12	"	ACTION MULTIMEDIA SOLUTIONS SDN. BHD.	數位電子之銷售	100.00%	-	
13	ALMOND GARDEN CO.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控股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4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憶聲電子有限公司	可攜式LCD應用產品	-	100.00%	註
15	"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	LCD TV及專業音樂錄製設備	98.80%	98.80%	
16	"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可攜式LCD應用產品	100.00%	100.00%	
17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華(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控股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註：於民國95年4月辦理清算解散。

(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因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新增之合併個體。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ASD ELECTRONICS LIMITED 及 ACTION-TEK SDN. BHD. 之股權係於民國 94 年度取得，故於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ACTION MULTIMEDIA SOLUTIONS SDN. BHD. 之股權係於民國 95 年度取得，故於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四)未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五)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六)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以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馬幣、人民幣及港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係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及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四(十三)說明。
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八)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則不依折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面值評價。

(九)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自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起變更存貨計價方法為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材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五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件三。

(十二)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本公司固定資產除已依法辦理重估者以重估價值為入帳基礎外，餘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60 年外，餘為 2~15 年。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沖銷，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出租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列於營業外支出。

(十三) 無形資產

係取得土地之使用權及版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合約年限平均攤提。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 所得稅/遞延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及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至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七)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2.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4.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及孫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決定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十九)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轉換公司債，計算轉換公司債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如果轉換法。

(二十)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或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會計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

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 遠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或平衡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為市價。

(3)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損益之影響如下：

	<u>金額</u>	<u>每股盈餘(元)</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影響(註)	\$ 2,736	\$ 0.01
所得稅費用影響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影響	2,736	\$ 0.0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5,277	-
本期淨利影響	<u>\$ 8,013</u>	<u>\$ 0.01</u>

(二) 會計變動-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總資產及合併股東權益均減少\$5,908，並使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5,908。認列減損損失使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三) 會計變動-存貨計價方法

本公司因考量目前電子商品存貨流動性高之特性，存貨週轉速度快，且為便於管理當局及時取得存貨成本資訊，採用移動平均法計價在管理上應較現行之月加權平均法更具時效性。經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0189 號函核准，存貨計價方法自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起，由原月加權平均法變更為「移動平均法」。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總資產及合併股東權益均減少 \$861，對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 會計變動-合併個體變動

合併個體變動之說明，請詳附註一（二），因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首次適用新公報，致被投資公司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變動，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影響數為 \$609,203 及 \$346,3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 年 6 月 30 日</u>	<u>94 年 6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355	\$ 218,175
約當現金	-	126,260
支票存款	17,554	52,930
活期存款	2,184,058	2,075,414
定期存款	787,905	537,598
	<u>\$ 3,068,872</u>	<u>\$ 3,010,37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8,874	\$ 352,733
受益憑證	701,734	178,836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6,035	-
小計	1,126,643	531,5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2,581)	(38,196)
合計	\$ 1,064,062	\$ 493,373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15,204。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匯	\$ 1,622,880 (USD60,250千元)	95.1.1 ~ 95.12.31	\$ 411,060 (USD13,000千元)	94.2.14 ~ 94.10.4
預售遠匯	\$ 323,700 (USD10,000千元)	95.1.11 ~ 95.8.12	\$ - -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買美金賣台幣、買美金賣人民幣、買人民幣賣美金及買美金賣馬幣)，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流動項目：		
大眾彩虹債券基金	\$ 10,000	\$ -
非流動項目：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	\$ 75,000
菁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08	26,000
復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中華開發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精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54
其他	4,320	4,181
合計	\$ 111,028	\$ 132,63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170,137	\$ 1,919,333
減：備抵呆帳	(51,547)	(17,487)
	<u>\$ 1,118,590</u>	<u>\$ 1,901,846</u>

(五) 存貨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原 料	\$ 1,147,342	\$ 1,421,468
在 製 品	329,919	369,443
製 成 品	729,890	395,706
商 品	107,505	563
在 途 存 貨	<u>35,547</u>	<u>54,609</u>
	2,350,203	2,241,7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940)	(179,114)
	<u>\$ 2,150,263</u>	<u>\$ 2,062,675</u>

(六)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5 年 6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1,190	\$ 69,707	\$ 150,897	\$ -	\$ -	\$ 150,897
房 屋 及 建 築	461,261	28,389	489,650	(140,971)	(2,145)	346,534
機 器 設 備	269,973	1,059	271,032	(166,876)	-	104,156
模 具 設 備	207,979	-	207,979	(138,487)	-	69,492
運 輸 設 備	24,459	-	24,459	(14,447)	-	10,012
機 具 設 備	106,989	-	106,989	(48,976)	-	58,013
租 賃 改 良 物	26,593	-	26,593	(10,317)	-	16,276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94,913	-	94,913	-	(26,116)	68,797
	<u>\$ 1,273,357</u>	<u>\$ 99,155</u>	<u>\$ 1,372,512</u>	<u>(\$ 520,074)</u>	<u>(\$ 28,261)</u>	<u>\$ 824,177</u>

資 產 名 稱	94 年 6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0,717	\$ 70,000	\$ 150,717	\$ -	\$ -	\$ 150,717
房 屋 及 建 築	418,912	27,107	446,019	(111,638)	-	334,381
機 器 設 備	229,476	1,059	230,535	(166,097)	-	64,438
模 具 設 備	210,406	-	210,406	(122,724)	-	87,682
運 輸 設 備	33,963	-	33,963	(13,507)	-	20,456
機 具 設 備	106,779	-	106,779	(72,811)	-	33,968
租 賃 改 良 物	20,767	-	20,767	(6,147)	-	14,620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93,230	-	93,230	-	-	93,230
	<u>\$ 1,194,250</u>	<u>\$ 98,166</u>	<u>\$ 1,292,416</u>	<u>(\$ 492,924)</u>	<u>\$ -</u>	<u>\$ 799,492</u>

1.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及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增值（含表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尚餘 \$146,280。
2. 民國 95 年 4 月，本公司位屬中壢市中園廠之土地部分經政府徵收，本公司按徵收比例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與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分別為 \$117 與 \$176。
3. 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中華民國政府修訂土地稅法，永久調降土地增值稅率為 20%、30% 及 40%，本公司以調降後之稅率重新估算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計 \$14,561 將其轉列至未實現重估增值。
4. 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或彌補虧損後，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為 \$45,377，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26,268 表列「各項準備」。

(七) 其他無形資產

	95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攤提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使用權	\$ 71,513	\$ 26,962	(\$ 5,633)	\$ -	\$ 92,842
版權	23,315	-	(21,694)	-	1,621
	<u>\$ 94,828</u>	<u>\$ 26,962</u>	<u>(\$ 27,327)</u>	<u>\$ -</u>	<u>\$ 94,463</u>

	94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攤提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使用權	\$ 69,485	\$ 24,807	(\$ 4,542)	\$ -	\$ 89,750
版權	23,315	-	(17,161)	-	6,154
	<u>\$ 92,800</u>	<u>\$ 24,807</u>	<u>(\$ 21,703)</u>	<u>\$ -</u>	<u>\$ 95,904</u>

(八) 出租資產

	95	年	6	月	30	日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重估增值</u>	<u>合計</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38,505	\$ 20,163	\$ 58,668	\$ -	\$ 58,668	
房屋及建築	63,900	-	63,900	(35,945)	27,955	
機器設備	967	-	967	(742)	225	
機具設備	499	-	499	(463)	36	
運輸設備	917	-	917	(51)	866	
	<u>\$104,788</u>	<u>\$ 20,163</u>	<u>\$124,951</u>	<u>(\$ 37,201)</u>	<u>\$ 87,750</u>	

資產名稱	94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8,505	\$ 20,163	\$ 58,668	\$ -	\$ 58,668
房屋及建築	63,986	-	63,986	(33,328)	30,658
機器設備	967	-	967	(636)	331
機具設備	520	-	520	(399)	121
	<u>\$103,978</u>	<u>\$ 20,163</u>	<u>\$124,141</u>	<u>(\$ 34,363)</u>	<u>\$ 89,778</u>

(九)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長期應收款	\$ 97,367	\$ 107,815
減：備抵呆帳	(49,860)	(35,779)
	<u>\$ 47,507</u>	<u>\$ 72,036</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度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 \$14,965 及 \$ 5,908，明細如下：

項 目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列於損益表部分		列於損益表部分	
帳列減損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差異減損數	\$	14,965	\$	2,655
其他資產		-		3,253
	<u>\$</u>	<u>14,965</u>	<u>\$</u>	<u>5,908</u>

1. 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數，經評估後，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計 \$14,965 及 \$2,655，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已認列累計減損計 \$17,620。

2. 合併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之轉投資公司-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馬新憶) 於民國 94 年度受到當地區域重劃之影響，原於上海嘉定工業區內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及所興建之廠房，因原區域劃分為商業區而無法繼續使用，經評估有價值減損之情形，故於民國 9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 \$ 71,734。惟當地主管機關因此項區域重劃之影響，除同意補償馬新憶因此所產生之有形資產損失及無形商機損失共計 \$ 128,440 外，同時並提供上海嘉定另一工業區之土地供馬新憶使用。馬新憶公司因於民國 95 年 1 月收到 \$ 80,384 之補償款，故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 \$ 80,384 之補償收入 (表列其他收入)。另馬新憶公司於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因再行收到主管機關之補償款 \$ 39,960，故迴轉 94 年度提列之土地使用權減損損失計 \$ 44,661 (表列其他收入)。
3. 表列「其他資產-其他」之高爾夫球證，本公司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計 \$3,253。

(十一) 短期借款

	<u>95 年 6 月 30 日</u>	<u>94 年 6 月 30 日</u>
購料借款	\$ 364,520	\$ 232,698
信用借款	292,899	175,838
擔保借款	<u>576,393</u>	<u>528,881</u>
	<u>\$ 1,233,812</u>	<u>\$ 937,417</u>
利率區間	1.61% ~ 6.48%	2.02% ~ 6.75%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95 年 6 月 30 日</u>	<u>94 年 6 月 30 日</u>
現金股利	\$ 421,960	\$ 296,090
應付權利金	137,903	180,096
董監酬勞	36,345	24,489
其他應付款項	<u>35,212</u>	<u>57,438</u>
	<u>\$ 631,420</u>	<u>\$ 558,113</u>

(十三)應付公司債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11,504	\$ 580,36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3,667	6,045
	<u>115,171</u>	<u>586,405</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115,171</u>)	(<u>1,588</u>)
	<u>\$ -</u>	<u>\$ 584,817</u>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35,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金 35,000 仟元。
- (2) 面額：美金 1,000 元，計 35,000 張。
- (3) 票面利率：0%。
- (4) 發行價格：面額發行。
- (5) 發行期間：5 年(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至 98 年 12 月 16 日)。
- (6)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7)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4.2 元(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2.26 元換算為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依發行條款規定轉換價格公式調整之。民國 95 年 8 月 20 日(除權日)之股本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而有變動，故自該除權日後轉換價格由每股 21.81 元調整為 19.65 元。

(8)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起滿二年後至到期日前，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均達當時有效之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金)之百分之一百三十時，得按發行辦法規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回收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二年後至到期日前，以面額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被贖回、已轉換、被買回或註銷時，得按發行辦法規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回收其全部債券。

- (9)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4.04%、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6.1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10)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之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後請求轉換者，不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之現金股利，僅得參與次年度決議之分派。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11)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已轉換 44,139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00，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800,000。
- (2) 面額：\$100，計 8,000 張。
- (3) 票面利率：0%。
- (4) 發行價格：面額發行。
- (5) 發行期間：5 年（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至 97 年 5 月 28 日）。
- (6)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7)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6.8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依發行條款規定轉換價格公式調整之。民國 94 年 8 月 20 日（除權日）之股本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有變動，故自該除權日後轉換價格由每股 19.2 元調整為每股 17.3 元。
- (8)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得按發行辦法規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回收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得按發行辦法規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回收其全部債券。

(9)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4.5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9.27%、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3.6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0)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之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後請求轉換者，不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

年度之現金股利，僅得參與次年度決議之分派。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11)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94 年 8 月 20 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其累積已轉換股數為 38,437 仟股。

3. 本公司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對於本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所發行含有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複合商品一可轉換公司債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四) 長期借款

性 質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中長期擔保借款	\$ 29,798	\$ 29,88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29,798	\$ 29,884
利 率 區 間	5.25%~6.75%	5.25%~6.75%

(十五) 退休金費用/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任職之所有正式聘僱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分別按員工薪資總額 3%及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依確定給付制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88 及\$6,744。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分別計\$73,088 及\$65,648，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撥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20,436 及 \$32,587。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截至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94 及 \$229。
4. 本公司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海外子公司所認列之退休金費分別為 \$8,956 及 \$3,239。

(十六) 股本/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62,292、資本公積 \$162,292 及員工紅利 \$45,433，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37,001 仟股，合計 \$370,017，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95 年 8 月 20 日。另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國外可轉換公司債計轉換 2,070 仟股，合計 \$20,708；經前項增資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達 \$3,738,634。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4,500,000，每股 10 元，分為 450,000 仟股，經扣除庫藏股票後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324,733 仟股。
2.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計 12,129 仟股，有關庫藏股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股數</u>	<u>本期減少股數</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129,000</u>	<u>-</u>	<u>-</u>	<u>12,129,000</u>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 \$283,872。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登記。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且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九) 未分配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按下列順序分配：

(1) 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百分之四。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二(註)。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註：員工分配股票股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相關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2.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 23	\$ 23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328,915	126,433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75,911</u>	<u>225,991</u>
	<u>\$ 404,849</u>	<u>\$ 352,447</u>

3. 本公司民國94年及93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分配，預計及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6.49%及8.13%。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8,941及\$60,887。

4. 本公司民國9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95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3元及股票股利每股1.0元。

(二十)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570	\$ 106,4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業所得稅	11,616	-
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	<u>739</u>	<u>-</u>
所得稅費用	50,925	106,407
預付所得稅	(16,664)	(3,0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335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5,390)	(43,953)
其他	<u>20,981</u>	<u>-</u>
應付所得稅	<u>\$ 49,187</u>	<u>\$ 59,451</u>

2.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8,396	\$ 34,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6,54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 負債抵銷後淨額	<u>\$ 28,396</u>	<u>\$ 28,3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6,656	\$ 19,515
備抵評價	(29,2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17,402	19,5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9,090)	(259,76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221,688)</u>	<u>(\$ 240,254)</u>

(以下空白)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項 目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 40,305	\$ 8,767	\$ 40,820	\$ 10,2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60	365	(26,198)	(6,549)
未實現呆帳損失	48,633	12,147	37,593	9,398
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376	844	5,839	1,460
投資抵減	-	5,810	-	-
其他	-	463	-	13,787
小計		<u>28,396</u>		<u>28,301</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55,312	13,828	46,653	11,6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6)	(167)	-	-
虧損扣抵	121,537	30,370	-	-
減損損失	-	-	3,253	813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收 益	(955,692)	(238,923)	(1,039,076)	(259,769)
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	207	52
其他	-	2,458	-	6,987
備抵評價		(29,254)		-
小計		<u>(221,688)</u>		<u>(240,254)</u>
合計		<u>(\$193,292)</u>		<u>(\$211,953)</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

5.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與人才培訓	<u>\$ 6,265</u>	<u>\$ 5,810</u>	截至民國100年

	94 年 上 半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274,788	\$168,381	314,543	\$0.87	\$0.54
少數股權淨利	<u>57,610</u>	<u>57,610</u>		<u>0.18</u>	<u>0.18</u>
合併淨損益	<u>332,398</u>	<u>225,991</u>		<u>\$1.05</u>	<u>\$0.72</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1,544</u>	<u>8,658</u>	<u>36,348</u>		
合併總損益	286,332	177,039	<u>350,891</u>	\$0.82	\$0.50
少數股權淨利	<u>57,610</u>	<u>57,610</u>		<u>0.16</u>	<u>0.16</u>
合併淨損益加計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343,942</u>	<u>\$234,649</u>		<u>\$0.98</u>	<u>\$0.66</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民國94年度盈餘、資本公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5 年 上 半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0,085	\$ 132,395	\$ 232,480
勞健保費用	1,635	5,611	7,246
退休金費用	7,248	9,190	16,438
其他用人費用	4,428	9,923	14,351
折舊費用	30,162	28,925	59,087
攤銷費用	377	2,796	3,173

	94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6,786	\$ 52,031	\$ 158,817
勞健保費用	3,675	2,731	6,406
退休金費用	2,684	7,300	9,984
其他用人費用	7,611	3,794	11,405
折舊費用	53,987	9,876	63,863
攤銷費用	-	57	57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彭君平	本公司之董事長
彭文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u>95 年 6 月 30 日</u>		<u>94 年 6 月 30 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款 餘 額 百 分 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款 餘 額 百 分 比</u>
彭文志	\$ 2,040	100	\$ -	-

合併子公司ACTION ASIA LIMITED向董事-彭文志借款購置位於馬來西亞之廠房，上述款項並未計息。

2. 保證及背書

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融資款項部分係由彭君平先生提供信用擔保。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8,073	\$ 56,775	銀行借款、購料借款、進口擔保信用狀、外勞及關稅保證
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	320,790	300,872	銀行借款、購料借款
出租資產-土地及房屋	64,689	65,571	"
存出保證金	1,284	-	"
	<u>\$ 754,836</u>	<u>\$ 423,21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已簽訂購置網路系統設備款、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腦硬體設備合約等，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為 \$6,963。
- (二)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出口押匯需要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 \$2,249,000。
- (三)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619。
- (四)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而簽訂之租賃合約計 \$3,626，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應支付之金額約為 \$403。
- (五)本公司合併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遭美國稅務機關要求以全球集團所得為課稅基礎，重新計算民國 90 年至 93 年之應納所得稅計 \$8,593，該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度估列所得稅費用，惟該公司對稅務機關之要求不服，截至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止尚在訴訟程序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5 年 6 月 30 日</u>			<u>94 年 6 月 30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60,054	\$ -	\$ 4,860,054	\$ 5,148,447	\$ 5,148,447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064,062	1,064,062	-	493,373	493,3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21,028	-	121,028	132,635	132,63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200,672	-	3,200,672	3,124,082	3,124,082
應付公司債	115,171	-	115,171	586,405	586,40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6,035	-	6,035	2,490	2,490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屬可轉換公司債部分，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買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6. 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採台北外匯中心所公佈之關帳匯率及換匯點計算。
7. 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490,230。

(四)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31,017，及利息費用總額為\$26,714。

(五)財務風險控制及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價格風險

A.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匯率風險

A. 遠期外匯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遠期外匯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信用風險良好，且業已取得充足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應收款項經評估，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計\$101,417。

3. 流動性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

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遠期外匯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4)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屬一年內到期部分計\$1,372,321，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屬一年以上到期部分計\$47,507，因預計無法於一年內收回，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5)應付款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短期借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應付款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1.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金 額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恩股份有限公司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及其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ALMOND GARDEN CORP. 及其子公司	\$ 3,791,703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款項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及其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ALMOND GARDEN CORP. 及其子公司	817,524
(2) 其他應收付款項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恩股份有限公司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及其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ALMOND GARDEN CORP. 及其子公司	26,241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及其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ALMOND GARDEN CORP. 及其子公司	2,653,787
(2) 未實現毛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及其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及其子公司	3,497

2.

	交	易	公	司	金	額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17,128
	大恩股份有限公司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及其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ALMOND GARDEN CORP. 及其子公司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款項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2,001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及其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ALMOND GARDEN CORP. 及其子公司					
(2) 其他應收付款項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50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及其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ALMOND GARDEN CORP. 及其子公司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31,852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及其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